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¹第五章，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5. 同意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5/11)。



6. 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在大会投票，到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为止。
